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
申請歸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轉帳繳納通知(限原已申請約定轉帳者)
歸戶後繳款書寄送方式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，投遞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E-mail：	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	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(車主)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連絡電話/手機： 地址：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**2個月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3. 寄送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，於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**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**，逾期無法驗證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歸戶以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**全部車輛**進行歸戶，車籍歸屬不同縣市，應分別申請。